

## 核能安全委員會維護管理情形表

各類別統計資料

填表日期:113年7月30日

類別	是否有維護管理手冊	主辦機關之管理養護是否落實	上級機關之督導是否落實	主管機關之督導是否落實	是否有將維護管理資訊公開	備註
建築類	否 (備註 1)	是	否 (備註 2)	是	是	1. 本會所在辦公大樓係屬商辦共用，公共區域及公用設備由大樓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及維護；本會辦公廳舍部分係由本會依各項法規辦理維護管理。 2.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本會於112年9月27日改隸為直屬行政院三級獨立機關，承接二級部會原能會所有職權，本會辦公廳舍相關維護管理事項均由本會秘書室負責辦理。

### 建築類

#### 一、法規依據：

- (一) 建築物：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
- (二) 昇降設備：建築法第77-4條第九項規定檢查管理辦法。
- (三) 高低壓設備：電業法。
- (四) 消防設備：消防法。

#### 二、三層管理機關

【上級機關：無，主管機關：核能安全委員會，主辦機關：核能安全委員會】

#### 三、維管手冊：

本會辦公廳舍部分係由本會依各項法規辦理維護管理。

#### 四、執行情形：

本會公共區域昇降設備、高低壓設備、消防安全係由大樓管理委員會負責檢修及申報；本會辦公廳舍部分，每年均委託合格消防業者全面檢查本會2至8樓辦公廳舍內部消防安全設備，確保各項設備均能正常使用及符合法規要求，並將檢修結果報請新北市消防局永利分隊備查。